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威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7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威霖於民國111年4月26日21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由南往北方向沿新竹市東區金山南街行駛至該街與金山二十五街口，欲往左迴轉至南下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應注意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，並禁止跨越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跨越槽化線迴轉，適蔡承翰騎乘腳踏車自其左後方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蔡承翰受有右側鎖骨遠端骨折併韌帶斷裂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陳威霖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09 書記官 廖宜君